附件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本律所承诺：

1.本律所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本律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律所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本律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本律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律所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本律所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本律所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律所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本律所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本律所的成本价，否则，本律所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本律所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本律所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服务合同及本律所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本律所清楚，若本律所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本律所中标本项目，本律所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本律所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本律所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本律所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本律所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本律所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本律所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本律所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本律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律所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本律所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2024年4月 日